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8,276	131,813
銷售成本	4	<u>(122,203)</u>	<u>(107,216)</u>
毛利		16,073	24,59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935	92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	<u>(21,779)</u>	<u>(14,933)</u>
經營（虧損）／溢利		(4,771)	10,585
融資成本		<u>(514)</u>	<u>(470)</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285)	10,115
所得稅開支	5	<u>(711)</u>	<u>(2,5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5,996)</u></u>	<u><u>7,547</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6	<u><u>(0.68)</u></u>	<u><u>1.00</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9,372</u>	<u>9,049</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6,079	30,81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7,032	15,45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5,018
可收回稅項		2,56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8,266</u>	<u>5,521</u>
		<u>103,939</u>	<u>56,807</u>
<b>總資產</b>		<u><b>123,311</b></u>	<u><b>65,856</b></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	10,000	1
儲備		<u>61,318</u>	<u>32,264</u>
<b>總權益</b>		<u><b>71,318</b></u>	<u><b>32,265</b></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4,649	615
遞延稅項負債		<u>1,482</u>	<u>783</u>
		<u>6,131</u>	<u>1,39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4,019	16,40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261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8
遞延收益		–	463
借貸		9,582	15,088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85
		<u>45,862</u>	<u>32,193</u>
<b>總負債</b>		<u><b>51,993</b></u>	<u><b>33,591</b></u>
<b>總權益及負債</b>		<u><b>123,311</b></u>	<u><b>65,856</b></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58,077</b></u>	<u><b>24,614</b></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b>77,449</b></u>	<u><b>33,663</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啟皓有限公司（「啟皓」），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的控制方劉頌豪先生（「劉先生」）及其配偶袁淑霞女士（「袁女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9樓18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的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一部分

除下文載述者外，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本。修訂本要求實體向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提供披露資料，以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修訂本亦要求，如金融資產在過往產生現金流量或未來的現金流量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需要披露該等財務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本要求披露以下資料：(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產生的變動；(iii)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地基及相關工程(附註a)	<u>138,276</u>	<u>131,813</u>

附註：

(a) 相關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土力工程。

####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核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39,227	59,193
客戶B	58,260	34,404
客戶C	不適用 <sup>1</sup>	33,554
客戶D	<u>29,029</u>	<u>不適用<sup>1</sup></u>

<sup>1</sup> 相應收益佔相應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並未超過10%。

####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建造合約成本		
員工成本	10,841	28,2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89	3,226
其他建造合約成本 (附註a)	107,673	75,789
	<u>122,203</u>	<u>107,216</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薪酬		
— 本年度	680	5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6	330
上市開支	7,746	4,675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199	8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640	5,673
其他開支	4,928	3,405
	<u>21,779</u>	<u>14,933</u>

附註：

(a) 其他建造合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材料、分包支出、機器設備租賃費用及維修保養。

## 5 所得稅開支

於年內，本集團已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12	2,596
遞延所得稅	<u>699</u>	<u>(28)</u>
所得稅開支	<u><u>711</u></u>	<u><u>2,568</u></u>

## 6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u>(5,996)</u></u>	<u><u>7,547</u></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u>878,767</u></u>	<u><u>750,000</u></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u>(0.68)</u></u>	<u><u>1.00</u></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基於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生效而釐定。

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

##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群景企業有限公司（「群景」）當時的股東撥付中期股息9,000,000港元。中期股息約597,000港元以現金結算，餘款約8,403,000港元則以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方式結算。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484	15,1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67	6,870
應收保固金	14,128	8,787
	<u>26,079</u>	<u>30,810</u>

本集團不會授予其客戶標準及統一信貸期，各個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案基準考慮並於項目合約（倘適合）中規定。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根據客戶發出的付款證明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098	15,153
31至60日	437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2,949	-
	<u>9,484</u>	<u>15,153</u>



## 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法定：</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i>a</i>	<u>38,000,000</u>	<u>38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000,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	<i>b</i>	<u>2,962,000,000</u>	<u>29,62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000,000,000</u></u>	<u><u>30,000</u></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i>a</i>	<u>1</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	—
重組	<i>c</i>	9,999	—
資本化發行	<i>d</i>	749,990,000	7,50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i>e</i>	<u>250,000,000</u>	<u>2,5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000,000,000</u></u>	<u><u>10,000</u></u>

###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該股份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轉讓予啟皓。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議決透過增設額外2,962,000,000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收購群景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本公司未繳股款且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啟皓作為代價。根據上述交易，本公司成為群景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雋基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而啟皓則成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東。

- (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議決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能夠(i)向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及(ii)向本公司現有股東啟皓進一步配發及發行749,990,000股新股份。
- (e)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成功在GEM上市。於上市完成時，已按每股股份0.24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總代價60,000,000港元。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688	9,278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909	2,559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1,579	1,095
應付保固金	3,843	3,477
	<u>34,019</u>	<u>16,409</u>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276	4,723
31至60日	9,711	3,277
61至90日	6,548	1,236
90日以上	153	42
	<u>26,688</u>	<u>9,27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一間底層結構分包商，有能力進行：(i)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主要包括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板樁、管樁、預先鑽孔、預先鑽孔工字樁、迷你樁及鑽孔樁；及(ii)其他土力工程，如斜坡工程及其他小型土力工程（如噴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6.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淨溢利約7.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淨虧損主要由於毛利減少，以及於二零一七年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將約為1.7百萬港元。鑒於本集團接獲潛在客戶的項目報價邀請數目不斷增加，加上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可擴大本集團的營運能力，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的前景審慎樂觀。

###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以公開發售方式在GEM上市（「上市」）。本集團一直努力提升其業務的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並計劃擴充其機械及設備隊伍，以提升技術能力競投未來項目，同時將積極尋找可擴闊收入來源以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可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把握商機及實現其策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其他土力工程的市場地位。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8百萬港元增加約6.5百萬港元或4.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38.3百萬港元。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2百萬港元，增加約15.0百萬港元或14.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造成本及分包費上升。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6.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6百萬港元下跌約34.6%，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1.6%，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下跌約7.1個百分點。有關下跌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引發競爭性項目價格，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進度延誤。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1.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百萬港元增加約6.9百萬港元或46.3%，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後產生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專業費用增加。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為約0.5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利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兩個期間均維持穩定。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73.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7.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減少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以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將約為1.7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的股權出資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8.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7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2.3百萬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負債）約為1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5.7百萬港元）。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於GEM上市及完成按每股股份0.24港元的發售價公開發售250,000,000股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憑藉公開發售籌得的新資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可拓展其業務及達致其業務目標。

##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14.2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一六年：15.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0.0%（二零一六年：48.7%）。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總計約為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3百萬港元）的機器及設備，以及賬面淨值總計約為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6百萬港元）的汽車。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貸主要以港元（本集團之呈列貨幣）進行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股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百萬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約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所持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與公司重組（詳情見招股章程）相關的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9.0百萬港元，其中約0.6百萬港元以現金結算，餘款約8.4百萬港元則以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方式結算。

##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39.4百萬港元。在上市後，部分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增強本集團機隊	6.4	7.2
擴充本集團人力資源	2.0	0.3
購買鋼材	4.4	4.4
一般營運資金	2.4	2.4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應用。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提高企業價值與本公司之問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德鳴先生及莊金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令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形式提出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

## 審閱本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 致謝

本公司特此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的支持。同時，本公司對於其股東的投入以及本集團僱員的忠誠與年內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萬分感激。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袁淑霞女士及劉頌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余德鳴先生及莊金峰先生。